

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证券发行保荐书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田勇和巴永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补充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田勇和巴永军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补充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田勇和巴永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 田勇先生

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原中国金融学院(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系,经济学学士。2000年10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目前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债券融资部,

主持和参与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德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联合化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首钢股份可转债、厦工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2. 巴永军先生

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民商法硕士学位。目前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自 1994 年起先后任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君合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方向的投资银行业务，并担任过铁龙物流、羚锐股份、中创信测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熟悉股本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融资方向的投资银行业务有一定的研究和积累，具有协调组织能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发行上市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曹再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投行支持总部审核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具有丰富的项目审核经验，参与过中科软 IPO 项目辅导工作以及双良股份、康缘药业、无锡双象超纤、齐翔腾达化工、金亚科技、蓝色光标等项目的审核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郑守林、乔宗铭、吴金刚、冯志红、董贵欣、张琳和杨伯崴。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发行人中文名称：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S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二)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贺国英

(四)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9 年 7 月 8 日

(五) 住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邮政编码：062350

(六) 电话：0317-5090055

传真：0317-5115789

(七)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siag.com/>

(八) 电子信箱：huasi@huasiag.com

(九)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服装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

(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

三.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 相关制度和组织机构

华泰联合已经建立健全了向贵会推荐证券发行前的内部审核制度，包括《证券发行内核预审办法》和《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两个具体规则，并建立了内部审核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建立了内部审核非常设机构——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作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

2. 内核程序适用范围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正式向贵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3. 内核具体流程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 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贵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5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 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5名以上(含5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贵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业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2/3以上(含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 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贵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10年2月4日，华泰联合召开2010年第三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0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

订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是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7日。2009年7月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年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核查：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依法取得了 1300000000061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第 1075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8,208,627.74 元为基准，按 1.9744:1 的比例折为 7,000.18 万股，整体变更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集团公司股东作为新设河北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整体变更的决议。

2009 年 7 月 8 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 1300000000061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 2009 年 9 月 25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华德验字[2009]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各发起人已足额认购了上述股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原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权、专利权等相关权属的权利人已经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其他资产已均由股份公司使用，发行人也出具了声明对此予以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

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服装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生产的产品，以及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毛皮深加工和毛皮制品的制造。经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属于裘皮行业制造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经营工作会议等系列文件：

(1)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①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1月27日，公司前身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贺国英。

②200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选举贺国英、贺素成、苏斐为董事。

③2009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贺国英、贺素成、苏斐、何少存、杨福合5人当选为董事。

④2009年9月16日，何少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9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增选毛宝弟、郗铁庄、杨雪飞、王志雄、刘雪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达到9名，即贺国英、贺素成、苏斐、杨福合、毛宝弟、郗铁庄、杨雪飞、王志雄、刘雪松，其中杨福合、王志雄、刘雪松为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①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15日，公司监事为吴振山、贺树峰。

②2009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周英卓为公司监事。2009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选举褚守庆、杨雪飞2人为监事，该2人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周英卓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③2009年9月16日，杨雪飞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英卓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09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褚守庆、彭金召为公司监事。2009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白少平、何少存、吴振山为监事，该3人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褚守庆、彭金召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①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1月27日，公司总经理为贺国英。

②2008年11月28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聘任贺素成为总经理。贺素成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贺国英之子，2004年即进入公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06年后已实际拥有并承担总经理的权责。2008年公司增资扩股、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审议，正式聘任贺素成为总经理。

③2009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贺素成为总经理，聘任贺树峰为副总经理、韩艳杰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郝惠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树峰、韩艳杰自2000年公司成立时即进入公司，行业经验丰富，熟悉经营管理。

④2009年10月1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雪飞、刁梅为副总经理，苑桂芬为财务总监。杨雪飞2000年即进入公司，主管销售；刁梅2003年进入公司，主管设计研发，熟悉公司核心技术。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新增董事会秘书、专职财务总监职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部门的骨干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增强管理层执行力，强化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充实管理团队、优化管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稳定核心团队、提高管理水平。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以及和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自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即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始终为贺国英先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稳定，未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各股东均向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并拥有鞣制部、染色部、面料部、编织部等专门生产机构；发行人所有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实地核查以及查阅相关权利证书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开户行为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肃宁县支行，账号为 50-622501040004884。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持有证号分别为冀沧国税肃宁字及地税肃宁字 130926752446136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述公司机构及其运作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法独立行使其各自的职责。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毛皮鞣制及制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特

种养殖动物毛皮深加工以及裘皮服装、饰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主营业务包括裘皮服装和饰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裘皮皮张和裘皮面料的制造和销售。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声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拥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三) 规范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的调查了解，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09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10月13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中，对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发行人已经聘请了杨福合先生、王志雄先生和刘雪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章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责和选聘程序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在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授课,为其讲述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有关规定,并要求上述人员进行自学。学习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组织上述人员参加了考试,并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也未发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前述情况。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2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当局按照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标准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根据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声明、保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所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程序、决定权限等进一步进行了细化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7号)，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相关人员就是否有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了交谈；同时，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声明，进一步核实了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关联方非正常占有的情况。

(四)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435.32	33,609.25	24,981.15	24,700.17
净资产(万元)	24,147.73	21,831.37	12,635.39	10,015.15
营业收入(万元)	17,331.64	35,541.43	29,464.26	25,57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16.37	3,738.17	2,140.44	437.6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3,157.23	2,079.13	888.34	1,90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5	35.04	48.68	72.86

同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2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7号《审计报告》)。

4.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会计政策一致。

5.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行的关联交易,并将有关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进行对比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07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7号)等,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09年、2008年、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38.17

万元、2,140.44 万元和 437.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341.49 万元、2,046.50 万元和 341.74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5,729.73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0,579.28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

(3)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8,5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9.11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0.03%，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条件；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4,841.93 万元(合并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所得税等各项税收的交纳情况资料，注册会计师出具关于发行人税务的专项审核意见(立信大华核字[2010]2204 号)，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及肃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在和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对比，并在分析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7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计算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2.84	2.49	1.56	1.24
速动比率(倍)	1.30	1.06	0.43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5%	35.04%	48.68%	7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85%	35.04%	49.42%	59.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83.74	5,687.50	3,900.04	1,880.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1	6.42	6.28	1.78

从上述指标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和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在较短时间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较大数额资金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出具了其没有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以及无重大诉讼及仲裁的声明。

9.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

经核查，河北燕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沧州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批复，同意《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于《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决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 33,609.25 为万元、净资产规模为 21,831.3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5,541.43 万元；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四个生产项目即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发行人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应用的深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已经沧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号文批准同意；沧州市环保局就项目出具了批准文件。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文件，并和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规定进行对照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单独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2009年10月13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承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裘皮行业面临着无国界竞争。裘皮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原材料供应、劳动力成本、产品价格以及环保等方面。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裘皮加工及裘皮服饰生产中心，约占世界

裘皮加工份额的 45%。我国裘皮生产企业一般以出口加工为主，大部分采取来样加工方式，为国外品牌进行贴牌生产。公司以自主研发、规模化生产以及产业链一体化核心优势为基础，建立起“农业龙头企业打造完整产业链和动态升级”的组织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规模、质量、品牌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中国在全球裘皮市场地位日益突出，我国规模以上企业都在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市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 价格剧烈波动情况下的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7.56 万元、13,961.25 万元、15,629.15 万元和 15,757.9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29%、55.89%、46.50%和 44.47%。存货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公司进行大规模裘皮服装生产和及时供货的保证，保持适当的存货规模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裘皮原料及裘皮制品价值高，素有“软黄金”之称，裘皮原料及制品变现较其他商品容易；公司所在地为我国裘皮贸易重要集散地，为裘皮原料、裘皮制品变现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将来形成最终产品销售时，市场有保障；公司未发生过因存货积压、毁损、滞销以及贬值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因此，公司存货不易发生减值。尽管如此，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经济环境发生剧烈恶化造成原料价格、面料价格或裘皮服装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三) OEM、ODM 业务模式出口比例较大和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以出口为主，尤其在 OEM 和 ODM 模式下，面向国际客户销售，产品全部出口。报告期内，OEM 模式的平均毛利率为 15.38%，ODM 模式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0.12%，两项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3.70%。与内销和自有品牌出口相比，OEM 和 ODM 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自主品牌裘皮服装出口和内销规模持续扩大，未来几年内，来自 OEM 和 ODM 业务模式的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将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如果公司在款式设计、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本公司的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欧洲、东亚、俄罗斯及周边国家以及北美等地区，结算货币均为

美元。报告期内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18.34 万元、195.24 万元、71.48 万元和 14.2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6%、6.83%、1.63%和 0.52%。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境外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大量采用现金收购方式、自开或由税务部门代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各种特种养殖动物原皮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原皮收购主要面对各分散的养殖户。由于我国农户销售农产品习惯采用现金结算，对银行结算认知度较低，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公司原皮收购采用现金结算的比例较高，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现金采购占原皮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8%、73.21%、72.08%和 61.01%。同时，原皮采购属于农产品收购，除养殖场采购和国外进口外，均需由公司自开或者由税务部门代开农产品收购发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两者合计占原皮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4.45%、93.83%、74.03%和 80.73%。

目前，公司的采购环节在收购、验货、发票开具或者获取、结算、现金付款、复核等方面遵循完整的内控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充分有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管理不善，可能在采购环节中存在现金遗失、原皮短缺、账实不符等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六. 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华斯股份主要从事特种养殖动物毛皮深加工以及裘皮服装、饰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主营业务包括裘皮服装和饰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裘皮皮张和裘皮面料的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了从原材料采购到裘皮服饰销售的完整业务流程，是国内裘皮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家世界一流的裘皮服饰品牌商和贸易商选择公司作为生产基地。

公司以自主研发、规模化生产以及产业链一体化核心优势为基础，建立起“农业龙头企业打造完整产业链和动态升级”的组织经营模式。作为立足农村、收购农产品和聘用农民工的三农企业，公司的完整产业链表现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的流程完整、产品结构的完整及各种工艺的完整。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渐从原料和制造优势向研发设

计、自主品牌和销售网络延伸和转移，业务模式先后从 OEM 向 ODM 和 OBM 过渡，三种模式并举发展，业务模式动态升级特征鲜明。

公司近年来相继被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流通大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裘皮优化加工及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得了 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荣誉称号。

(二) 发行人简要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1,325,990.75	272,363,372.60	192,263,781.26	182,546,812.17
非流动资产	63,027,255.45	63,729,153.77	57,547,736.29	64,454,901.97
资产总额	354,353,246.20	336,092,526.37	249,811,517.55	247,001,714.14
流动负债	102,666,966.45	109,264,553.23	123,457,621.21	146,850,263.37
非流动负债	10,208,943.48	8,514,316.77	-	-
负债总额	112,875,909.93	117,778,870.00	123,457,621.21	146,850,263.3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41,477,336.27	218,313,656.37	123,850,225.50	82,945,869.3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31.64	35,541.43	29,464.26	25,573.59
营业利润	2,537.34	4,247.21	2,726.69	473.67
利润总额	2,713.68	4,376.52	2,858.68	617.53
净利润	2,316.37	3,736.68	2,128.13	393.9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2,332.55	20,791,250.31	8,883,411.53	19,025,63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833.20	-4,533,813.08	2,745,424.88	-2,849,62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841.89	57,255,282.47	-10,930,506.89	-49,922,264.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2,166.25	-714,787.38	-1,952,358.71	-2,183,41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15,491.21	72,797,932.32	-1,254,029.19	-35,929,668.17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4	2.49	1.56	1.24
速动比率(倍)	1.30	1.06	0.43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5	35.04	48.68	72.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03	0.04	-	-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1	6.42	6.28	1.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2	1.87	1.76	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6	12.17	8.89	9.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2,837,369.63	56,874,987.67	39,000,408.08	18,802,09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37	0.24	0.13	0.32
----------------------	------	------	------	------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原皮资源的控制和开发优势

作为中高端消费品，裘皮服装对原皮的品质有较高要求。原皮品类众多，主要包括水貂、獭兔、貉子和狐狸等，从品种、颜色、质量、尺寸和净度、价格等方面各类动物原皮间差异较大且具有较为显著的非标准化特征，每个市场的原皮也各具特点。公司在原皮的采购及后续加工利用方面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1) 稳定、快速的原皮资源采购能力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面向全球市场的采购渠道，国内采购一方面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原皮稳定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公司所处地全国最大的裘皮交易市场进行调节和补充；海外通过芬兰赫尔辛基拍卖会、丹麦哥本哈根拍卖会以及加拿大多伦多拍卖会配置优质和稀缺原皮资源，满足生产需要。2009年公司原皮采购量为424.66万张。依托上述采购渠道，公司采购效率逐步提高，采购成本逐步降低，这均有助于公司增强承接订单的能力。

此外，原皮供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价格在一年中也有一定的波动，能否把握恰当的采购时机对于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至关重要。公司通过采购人员市场调研、参加拍卖会等多种形式，准确判断市场走向，预测价格趋势，从而把握最有利的采购时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2) 较高的原皮品质控制能力

公司制定的裘皮原料分级标准得到了同行业的广泛认可，“华斯一级”、“华斯二级”等分类标准是业内公认的对原皮颜色、净度等性质的评定术语。公司的采购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检验毛皮经验，不仅熟悉各类原皮属性和各产地原皮的特点，而且了解鞣制、染色、半成品加工、服装服饰加工环节中原皮加工处理的特点和要求，从而能够在收购现场及时判定各原皮的细微差别，并根据其潜在的可开发价值进行评估定价。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的采购团队，各级采购师及专业验货人员近80名。

(3) 规模存货和分级配皮标准体系的建立保证了较强的原皮综合利用开发能力

由于原皮细分级别多、自然属性突出，单体面积较小，服装生产需要大量的选配原皮工作。可供选择的皮张存货量、配皮的同质能力、皮张合理搭配以及裘皮加工技术水平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成本，与采购皮张类似，需要相关人员大量的实际锻炼和经验积累。公司在分级环节中建立了针对品种、颜色、质量、尺寸和净度差别的五级分类标准，实现了非标原料的同质化分类和各类原皮资源的优化配置，保障最终产品颜色、光泽和毛绒致密程度的统一。

2. 优质高端客户优势

随着近年来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产品在款式设计、工艺质量、研发设计等方面得到了业界广泛认可，公司已成为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等多国知名裘皮企业的最大设计、生产基地，公司通过 OEM 模式与 ESCADA、ROSENBERG & LENHART、GIULIANA TESO、BYTE、LAUREL、GRINVEST 和 YVES SALOMON 等国际一线品牌形成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合作历史均超过 6 年）。这些高端客户拥有国际水平的设计研发机构和品牌运营网络，其产品需求稳定，订单提前时间较长且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较低，使得公司相对于国内其他裘皮服装 OEM 企业具有明显的销售优势。

公司 ODM 产品为主要销售对象是西欧、北美、日本和香港的区域大型经销商，主要贸易伙伴包括 ALASKA BROKERAGE INTERNATIONAL CO., LTD.、R&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CHEER FORTUNE ENTERPRISES LTD.、PARASILK INTERNATIONAL CO., LTD.、KINOSHITA BUSSAN CO., LTD.、URAI CO., LTD. 和 LEONARD GORSKI INC.（合作历史均超过 4 年）。公司 OBM 业务处在起步阶段，已经培育出“怡嘉琦”、“华斯迈莎”等自主品牌，“怡嘉琦”品牌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和“中国真皮标志裘皮衣王”等称号。上述自主品牌销售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形成了以俄罗斯及周边地区为主的外销和国内华北、东北为重点的内销客户群，产品毛利率在三种模式下最高，2009 年以来，内销服装毛利率均超过 45%。

通过与一线高端品牌商合作，公司及时掌握裘皮行业的最新变化和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设计能力、工艺技术和市场反应速度，在国际国内裘皮行业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3. 管理优势

公司产业链跨度大，包括原材料采购、鞣制加工、染色处理、研发设计、服饰加工和品牌运营等环节，涉及农户、养殖基地、国际拍卖行、国际品牌商等多种类型合作主体，各个环节的组织管理模式皆不相同，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针对不同环节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架构，实现了整个产业链的有效协同运作，保证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协同运作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可以促使工艺技术不断创新，工艺创新为设计带来更大的施展空间。公司管理优势还体现在，在各个生产环节中，公司均制定了生产流程控制标准，在每道环节中对产品质量进行层层把关，降低了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

例如，针对公司向农户采购原皮时以现金交易为主的采购特点，公司在制度方面统一制订了《原皮采购管理规定》和《原材料采购现金管理办法》，这两项制度对原皮采购计划制订、收购流程的授权与审批、岗位权限与职责、供应商和采购价的确定、不同采购渠道的管理以及考核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实现了原材料采购和现金交易的有效管理。此外，公司的原料采购实现了与生产部门的有效协同，能够根据历年销售情况、客户订单情况以及未来的销售计划，合理估计原料需求量，保证充足的存货安全储备，有效防止了由于原材料供应短缺导致的成本上涨，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4. 产业链集成和动态升级优势

公司业务涵盖原材料采购、鞣制加工、染色处理、研发设计、服装加工等裘皮服饰生产链所有核心环节，形成了原皮采购、裘皮皮张和裘皮面料生产、裘皮服饰设计生产再到成品分销的完整链条，是国内规模最大、加工层次最深、产业链条最长、连接农户最多的裘皮制造企业，产业链一体化效应显著，保证了产品制作质量、国际订单供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发展初期，凭借质量优势，生产的裘皮皮张、面料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地位，特别是裘皮面料曾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随着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业务模式升级以及产业链延伸，裘皮皮张、裘皮面料在公司的经营地位由原来的重要收入来源逐步演变为主动调节性业务，更注重安全性和收益性。公司充分利用加工优势，引进行业内领先的设计团队，依靠国际化运作模式协同发展裘皮服饰设计制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渐从制造优势向研发设计、自主品牌和销售网络优势转移，公司业务模式先后从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和 OBM 模式过渡，业务模式动态升级特征鲜明。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产品

结构调整和业务模式升级战略的深入实施，建立和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分享销售终端利润，实现利润的稳定较快增长。

5.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裘皮研发中心，是国内唯一省级裘皮技术研究中心，在裘皮研发设计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下设专业研发部、设计部、工艺部和纸样部，由国内资深服装专家领衔，共有专业的设计师、打版师和工艺师 95 人。设计部理念强调裘皮时装化，工艺部为产品工业化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每年将高级设计师、高级技师派往香港、米兰等地交流学习，以保持先进的国际理念和技术水平。公司的设计作品多次荣获全国裘皮服装大赛奖项，产品能够立足于不同的消费市场和消费人群，深受国内外市场的青睐。

近年来公司累计开发研制 15 项新工艺技术并进行成果转化，荣获多项全国裘皮服装大赛、貂貉狐品种大赛奖项，开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一毛多色、毛革一体化等工艺和新型裘皮面料产品，大大提高了公司服装服饰设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国际竞争力。

同时，公司裘皮生产过程中硝染、编织、设计技术的革新，裘皮颜色更加丰富，款式上开始注重拼接和混搭，以丰富、活跃、舒适、随意的时尚特点和张扬个性的风格，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同。同时激光、打薄、剪绒等技术被广泛运用到裘皮制作过程中，设计师将更多皮草元素作为点缀融入到各类服饰、生活用品中去。裘皮制品更多呈现为一种文化产品属性，为裘皮制品拓展了新的市场空间。“皮草时装化”为裘皮制品打开了广阔的市场天地。

6. 地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河北省肃宁县及周边地区自古以来一直是我国裘皮贸易、特别是水貂皮贸易的集散地，是全国最大的原皮交易市场，年交易额近百亿元，有“中国裘皮之都”的美誉。目前，肃宁地区是我国最大的裘皮贸易集散地和裘皮半成品和成品批发贸易中心，也是裘皮行业原料价格和成品价格形成中心。地区形成了丰富的皮草文化，原材料供应充分，裘皮企业集聚，便于公司及时抓住市场信息，迅速决策；区内拥有裘皮制作技艺的当地人口非常普遍，很多高级技师来自港资和外资企业，劳动力要素资源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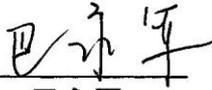
七. 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 本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养殖动物毛皮深加工以及裘皮服装、饰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主营业务包括裘皮服装和饰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裘皮皮张和裘皮面料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为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运作比较规范、业绩良好、成长性高, 具备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华泰联合特此向贵会推荐华斯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850万股A股, 请贵会审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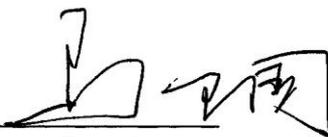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曹再华

2010年8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田勇 巴永军

2010年8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2010年8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2010年8月2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2010年8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8月23日